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4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本署偵結起訴雲林縣口湖鄉農會某代表候選人買票案件

壹、偵辦單位

本署檢察官顏鸞靚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共同偵辦。

貳、起訴被告及罪名

被告王○○（男，78歲）係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人行求財物罪嫌。

參、偵辦過程
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情資後，本署檢察長黃智勇認為情資具體明確，旋指派本署檢察官顏鸞靚進行偵辦，經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執行搜索，並通知口湖鄉農會代表候選人王○○及蔡○（男，78歲）等8位會員到案說明，王○○坦承行求財物，但蔡○婉拒收受。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於114年3月21日提起公訴。

肆、簡要犯罪事實

王○○係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第 20 屆會員代表選舉候選人，蔡○係雲林縣口湖鄉農會崙東村農事小組農會會員。王○○為求順利當選口湖鄉農會會員代表，竟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時 19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蔡○住處，自其口袋內掏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以此具有對價關係之現金，要求蔡○於 114 年 2 月 15 日之會員選舉代表投票日投票予登記 1 號王○○並交付選舉文宣予蔡○。然蔡○得知此為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後，即當場拒絕收受，僅允諾投票支持王○○。

伍、基層農、漁會選舉雖已接近尾聲，但本署查察賄選無時限，只要接獲情資，本於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之精神，本署必定依法偵辦，另根據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200 萬元，查獲農會代表或其他樁腳行賄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50 萬元，若民眾發現有妨害檢舉情事，可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7-099（撥通後再按「4」），且檢舉資料絕對保密。

以下為搜索時照片：

